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4%；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5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折讓約18.75%；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88港元折讓約17.51%。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5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4.5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645港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行政開支，例如薪金、租金、水電費以及本集團航天業務的經營開支。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遵照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達成其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按認購價）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7月25日		
訂約方	: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包括1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55%。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0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折讓約18.75%；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88港元折讓約17.51%。

認購人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認購價。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本公司已獲取就認購事項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認購人已獲取就認購事項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本公司提供的保證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並且不存在違反認購協議的保證或條款的事項或情況。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上述條件(i)、(ii)及(iv)達成，而認購人須盡力促使上述條件(iii)達成。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上述條件(i)、(ii)及(iii)除外，其不可豁免)，則認購協議將被終止並不再有效，此後雙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義務和責任，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814,8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航天控股(BVI)」) (附註)	78,343,553	15.54%	78,343,553	12.97%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Vision」) (附註)	20,586,000	4.08%	20,586,000	3.41%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100,000,000	16.55%
其他股東	<u>405,144,447</u>	<u>80.38%</u>	<u>405,144,447</u>	<u>67.07%</u>
總計	<u>504,074,000</u>	<u>100.00</u>	<u>604,074,000</u>	<u>100.00</u>

附註：

Vision於20,586,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而香港航天控股(BVI)於78,343,553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香港航天控股(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ion擁有，而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文壹川先生(「文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香港航天控股(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先生則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ision及香港航天控股(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預期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2024年10月18日及 2024年11月8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一般營運資金	87.14百萬港元	按預期悉數動用	零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A)航天業務，包括(1)衛星製造、(2)衛星零部件製造、(3)精密電子製造、(4)衛星數據應用、(5)衛星測運控、及(6)衛星發射；及(B)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包括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65,333,000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2,70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兩者相差人民幣161,690,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8,719,000元。

由於先前於2024年11月8日完成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籌集資金的机会，補充資金不足部份。因此，有迫切需要進行認購事項以為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5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4.5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645港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行政開支，例如薪金、租金、水電費以及本集團航天業務的經營開支。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25）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25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8月15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任月女士，為認購認購事項下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郭佩霞女士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